

2024 消防设备器材的管理制度 9 篇

消防设备器材的管理制度 1

一. 灭火器的管理与维护

1. 灭火器放置地点要求

(1) 灭火器应设置在通风，干燥，清洁的地面，不得受剧烈的爆晒，不得接近热源或剧烈震动。

(2) 灭火器悬挂在相宜的温度条件下。

(3) 灭火器放置地点应位置明确，便于使用，并且不影响安全疏散，推车式灭火器与其保护对象之间的通道应畅通无阻。

2. 灭火器检查及处置

(1) 灭火器喷筒是否畅通，如果堵塞要及时更换。

(2) 灭火器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色区域，如在红色区域要检查原因，检查后要送到专业公司重新灌装。

(3) 灭火器零部件是否完整，有无变形，机动，锈蚀，损坏。

(4) 灭火器可见部位防腐层是否完好，轻度脱落要及时补好，明显腐蚀听送到专业公司维修及进行耐压试验。

(5) 灭火器铅封是否完好，如果开封，必须选好专业公司再行安装，并作密封试验，重新铅封。

3. 灭火器定期检查及保养

每半年检查一次喷嘴和喷射管有无堵塞，腐蚀损坏，刚性连接式喷筒是否能绕其轴线回转，并可在任意位置停留，推车式灭火器的停车是否灵活，有无检验标识。

二. 消火栓的管理与养护

1. 每月逐个检查消火栓一次

(1) 消火栓箱外观检查: 消火栓门关闭是否正常，锁，玻璃有无损坏，封条是否完好，如有脱落破坏应补贴封条。

(2) 消火栓箱内检查: 消火栓内元件是否完好，有无脱落，丢失，水龙头有无渗漏。

(3) 随机抽取消火栓总数的 10% 测试，按消火栓报警按钮，消防监控室有无报警显示。

2. 每年逐个打开消火栓检查一次

(1) 完成月消火栓箱外观检查内容。

(2) 检查水龙带有无破损，发霉，如有应立即修补，替换，刷净晒干。

(3) 将水龙带交换拆边或翻动一次。

(4) 检查水枪与水龙带接头联接是否方便牢固，如有缺损立即修复。接口垫圈是否完好，如有缺损，老化立即更换，将阀杆上油。

(5) 检查修整全部支架，擦漆部位应重新补刷。

(6) 将消火栓箱内清扫干净，部件存放整齐后锁上栓门，贴上封条。

消防设备器材的管理制度 2

1. 根据消防器材、设施的安全特殊性，有安委办、负责选型、配发、登记和统一管理，公司安排统一采购。

2. 消防器材、由各部门、车间负责人领取并成为管理责任人、责任人应根据实情对消防器材、设施实行细化管理，具体落实到每个员工，要经常检查，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不留安全消防死角。

3. 消防器材和设施的日常管理

3.1 部门配备的灭火器材及设施(水枪、水带)，安全管理部门根据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位置进行编号挂卡(每个灭火器打号，另挂管理卡片)，分类入册，区域负责人要把每个灭火器和消防栓落实到班组成员，将要固定位置，专人负责(按编号挂卡落实到具体人)，做到“四包”，即包在位、包齐全、包完好、包清洁。人员落实后(含以后的人员变动)及时报安委后办公室。

3.2 各生产班组、工作区域上班前后要检查灭火器材、设施的“四包”情况，并制表填写检查记录，建档存放，形成制度，“四包情况”的交接是班与班工作交接的重要内容之一。

3.3 各部门负责人要经常教育所属员工知道自己岗位的防火责任，清楚防火任务，懂得遵守操作过程的极度重要性，能熟练使用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

3.4 消防器材和设施非火警不得动用，因火警动用后，要在48小时内及时报安委会办公室并书面报告火警的全部情况以及消防器材的使用情况，以便领导做出相应的安全整改决策。

3.5 确属特殊情况需动用消防水带和消防水，申请部门必须向安委会办公室写出书面申请，生产期间动用消防水必须经生产部经理同意，由消防管理人员查看现场，提出具体要求后，方可动用，否则按违章动用处理。

3.6 消防栓和灭火器的周围，不准堆放杂物。

3.7 班组要设立兼职安全员，消防器材及设施不止在班组位置上的，班长要协助兼职安全员管理好，发现灭火器压力偏低、药剂失效、泡沫结块等异常现象，要及时书面报告安全管理部门(写清灭火器编号)，克服麻痹思想，确保消防器材的“三性”（使用性、可靠性、安全性）完好。

3.8 各部位配置的消防器材和设施，要严格按编号、位置进行管理，禁止乱拿、乱放，严防认为损坏和丢弃(车间内的壁式消防栓和管理区域内地式消防栓，水泵结合器等水井阀落实到责任人后，报安委会备案)。

3.9 安全管理部门对消防器材及设施，要不定期进行检查，规范管理，作好登记，建立档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重的要速报安委会进行处理和整改，对配备的消防器材及设施，做到位置清楚、数量、性能心中有数，每月向安委会办公室书面汇报消防器材及设备的综合情况。

3.10 要确保消防设施安全过冬，各部门根据生产管理区域的划分，负责区域内的消防栓、水泵结合器、消防水罐、泵房及管线等冬季防冻工作，安全管理部门要督促、检查。

3.11 各种报警器、火灾探测器禁止乱动，调校由专人负责。

3.12 消防器材用放于明显处，提取方便，并保持完好状态。

3.13 报警按钮禁止随意乱动，慌报火情的予以严肃处理。

3.14 厂区、车间内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每个员工都有义务负责维护保养，在紧急情况下使用。

3.15 公司内的消防通道未经同意，禁止占用（包括挖沟、收放物料、设备、杂物等）。如必须占用时，须先征得安委办同意并采取临时措施后，方可占用。

3.16 接受公安消防部门对消防器材及设施的配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3.17 安委会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一至两次的消防器材及设施的培训和演练。

3.18 安全管理部门对违反消防器材及设施规定的人员，有权规范、纠正和制止，对严重违规者有权提出经济和行政处罚意见。

3.19 消防器材及设施管理维护的好坏纳入公司年终考核，是考评部门和个人进行评比的重要依据之一，每月情况纳入目标管理考核。

4. 消防器材及设施的购置更换，检测维修

4.1 各部门、车间根据消防要求欲购置及使用年限到期后需更换的消防器材和设施，由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实施，需购置灭火器的部门、车间填报《消防器材增置、换药、检修申请单》报安委会审批。

4.2 各部门、车间对使用报废或损坏的灭火器材、设施，于事发 24 小时内报安全管理部门认定、核实(损坏的要写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购置和更换。

4.3 需对灭火器试压、换药、充装等检测、维修和保养的，由安全管理部门联系采购部门与指定厂家联系实施。

4.4 流动值勤的保安、安全消防员，要认真检查规范消防器材的定位、数量、有无损坏、性能状况等，每班要将灭火器材的情况登记清楚，发现问题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4.5 对配设、发放在各部、车间各部位的消防器材及设施，安全管理部门每月进行检查汇总，统计消耗(损坏)情况报公司处理，把安全消防工作落到实处。

5. 灭火器的选择

正确、合理地选择灭火器是成功扑救火灾的关键，应当根据不同类火灾选择不同类型的灭火器。

5.1 扑救 A 类(固体可燃物，如木料、棉、麻等)火灾应选用水型泡沫，磷酸铵盐干粉，卤代烷型灭火器。

5.2 扑救 B 类(可燃液体, 如汽油、柴油、甲醇、乙醚等)火灾用使用干粉、泡沫、卤代烷、二氧化碳型灭火器。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化学泡沫灭火器不能灭 B 类极性溶剂火灾, 醇、醛、酮、醚、酯等都属于极性溶剂, 因为化学泡沫与有机溶剂接触, 泡沫的水分会迅速被吸收, 使泡沫很快消失, 这样就不能起到灭火的作用。

5.3 扑救 C 类(可燃气体, 如煤气、遗缺、甲烷等)火灾选用干粉、卤代烷、二氧化碳型灭火器。

消防设备器材的管理制度 3

1、油库消防高备器材装备的设置及配备数量, 不得低于国家规范和有关行业消防标准及科技进步的要求。

2、油库应加强对现有消防设备器材的管理, 设立消防设备器材技术档案, 绘制消防器材布置图, 并设立专人管理, 确保各类消防设备器材、设施装置完好。

3、油库各岗位配置的消防器材, 由各位负责保管, 安全消防部门统一管理。

4、消防泵、泡沫罐、消防车、消火栓等大型消防设备应设立责任牌, 灭火器应设立检查、维护、测试卡片, 注明岗位责任人、设备技术参数、设备状态、栓检查换药、测试、时间等内容。

5、应建立消防设备器材装备的运行、出动、栓修、巡检等各类记录表册, 对消防设备器材进行全方位的监控。

6、消防设备器材应分类存放, 不得混杂堆放。

7、在用及库存消防设备器材应保持清洁, 延长其工作寿命。

8、消防设备器材装备一旦损坏，应立即维修更换，不得拖延，以保证消防设备器材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

消防设备器材的管理制度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有关精神，消防器材是灭火工作中的主要工具，为了确保其在一旦发现火情时发挥应有的灭火效力真正起到保护公司财产少受损失的作用，为保障我公司消防器材保持完好，特制定本制度。

一、消防器材使用与管理：

1、公司所有的消防器材责任人为专职安全员，各种消防器材要做到，不准将消防器材移作它用（即“一不准”），勤检查、勤清洁、勤维护（即“三勤”），定人保管、定位置、定期更换药物（即“三定”）。

2、布置在各部门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带等，非消防用途作业不得动用。严禁随意动用灭火器开玩笑、玩耍，如有以上违反者，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条例规定追究责任，予以处罚。

3、如遇火险、火警或火灾，动用消防器材，事后必须归放原处，空灭火器应集中到公司保安室专职安全员办公处，不得随意乱放。

4、如有关部门由于工作需要动用消防设备和灭火器应与专职安全员取得联系，必须经得专职安全员许可，方可使用。如擅自动用，按条例处罚，工作完毕后，物归原处，用空的灭火器送到保安室专职安全员办公处。

5、消防器材为灭火所必需，因此，爱护、保养消防设是公司每个部门员工的职责。发现有损坏或擅自动用消防设施行为者，有权制止并报总经办专职安全员处理，制止者给予表扬奖励。

6、各部门应保管好所属范围的消防设施完整和性能良好，任何人不得任意移动，周围不得任意堆放物品妨碍使用。

二、消防器材的维护与保养：

1、厂区内各置定点的消防器材均由总经办安委会专职安全员负责统一管理保养，做到定期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对于各种灭火器，专职安全员每天检查一次，检查结果记入《日常安全巡查表》。

3、布置在厂区内各定点的灭火器，凡在户外的，每当冬天来临前，必须认真做好防冻保暖工作。

4、使用完的灭火器必须及时清洗、灌装常备不懈。

5、厂区内的消防栓和其它灭火器材，专职安全员必须定期检查测试效果，确保正常。

6、各部门、班组、办公室各位员工，发现消防器材有损坏、泄漏、丢失等问题时，均应自觉向专职安全员及时反映，使消防器材的保养工作成为全厂员工的义务。

7、灭火器使用后，应及时到有资质的维修公司检查，更换已损件，在有效期之前重新充装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并做好记录，以免灭火剂过期失效。

8、消防设施若有损坏，应填写〈设备维修申请单〉，及时报修，应由消防部门指定的维修公司进行，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卸消防设施。维修后，应填写《消防设施维修记录》，注明维修原因、费用、措施、维修人等。

9、消防设施不足时，安全主任应填写《设备申购单》，3万以下由总经理批准，3万以上由总经理审批、公司财管会批准，消防设施应到当地消防部门指定厂商购买。

10、本制度从公布之日开始实行，实行中未尽事宜日后可进行修订。

消防设备器材的管理制度 5

一、为加强企业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消防法规，制定本规定。

二、建筑自动消防设施（主要指自动喷水、卤代烷、二氧化碳、干粉等固定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和机械防排烟系统等）的维护管理（无自动消防设施的企业本条可取消）：

1、建筑自动消防设施投入运行后，企业应及时选择维修保养企业，与之签订维修保养合同，对系统进行定期的维修保养。

2、应将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列入防火检查、巡查的内容。

3、负责运行和维护的部门每日应对建筑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同时做好记录。

4、消防归口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各項功能进行检查试验，并填写记录。

5、点型感温、感烟探测器投入运行二年后，应每隔三年对探测器进行清洗。

三、小型灭火器材（主要指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桶、消防斧、消防锹等器材）的维护管理：

1、严禁购置不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灭火器材。对购置的器材应建立详细的器材台帐，并报归口部门备案。

2、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根据有关消防规范要求对灭

火器材进行合理布置，并登记造册。

3、各部门应指定专人管理辖区内的灭火器材，灭火器材管理应做到“三定”（定位、定人、定责）。

4、各部门灭火器材管理人每周检查一次灭火器材的数量和定位情况，每月检查一次灭火器压力表指针是否在正常区域。在寒冷、炎热、潮湿季节，要对消防栓、灭火器采取防冻、防晒、防潮措施。

5、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每半年对所有的小型灭火器材进行一次检查，对缺少的灭火器材进行补充，对锈蚀严重、压力不足、干粉结块的灭火器送具备法定资质的灭火器维修厂家进行维修。

6、因管理不善，造成灭火器材丢失、损坏的，管理人应赔偿损失，并根据情况对联责部门进行经济考核。

消防设备器材的管理制度 6

一、消防设备，器材是用于预防和扑灭火灾的安全防护设施，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挪用和移动消防设备和器材，不准在消防设备，器材旁及消防通道堆放杂物，不准将消防设备，器材挪作非消防用途。

二、因公施工，作业需动用或移动消防设备，器材的部门，需书面向安全保卫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动用或移动，并在施工，作业完成后将设备，器材恢复原位。

三、安全保卫部消防负责人要认真做好消防器材，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发现遗失，损坏或失灵的设备，器材，要立即报告，争取补救措施，并追查原因及做好记录。

四、当值人员和当值消防负责人要每日，周对消防设备，器材进行例行检查，每周要对烟感，温感等报警装置进行测试，并向安全保卫部报告测试结果，同时做好检查记录。

五、安全保卫部每月要对公司所有的烟感,温感等报警系统及自动喷淋,气体灭火,自动报警和紧急广播系统及防火卷帘门,排烟风机排烟阀等联动设备和应急照明系统进行一次详细的维护保养,并做好保养记录。

六、安全保卫部消防负责人每季度须对公司所有的干粉灭火器进行压力表,保险塞,压把,喷射软管的检查,并将灭火筒摇晃数次,防止筒内的粉末受潮沉淀结块,并做好记录。

消防设备器材的管理制度 7

一、消防器材是指灭火器、干沙箱、防毒面具等器材。消防设施是指建筑物内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幕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高位水箱、水泵接合器、警铃等固定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是指与消防有关的文字、图案等。

二、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是扑救各类火灾的先决条件和战斗武器,要求全体员工都要爱护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和安全标志。

三、非火灾情况下,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准使用、试用和玩耍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和安全标示。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时,需经消防管理部门许可。

四、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堵塞安全出口;严禁圈占、堵塞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消防器材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五、严禁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对破坏消防设施、器材和标示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送交公安部门处理,并号召全体员工检举破坏消防器材、设施和标示的行为。

六、按有关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68067046026007006>